广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《广宁县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》的决议

（2024年7月17日广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）

广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<广宁县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（宁府案〔2024〕2号）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。会议决定批准这个分配方案。

宁府案〔2024〕2号

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《广宁县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《肇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肇财债函〔2024〕3号）精神，我县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为67,000万元，分配用于11个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。经十七届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和县委十四届第94次常委会议审定，现将《广宁县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》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广宁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9日

广宁县2024年第1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

一、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（二期）5,000万元；

二、穗宁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15,000万元；

三、广宁县助农服务中心冷链物流建设项目18,000万元;

四、广宁县供水保障和水资源保护利用项目7,000万元；

五、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产品肇庆配送分中心项目2,000万元；

六、广宁县老区文旅项目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,000万元；

七、广宁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扩容提质项目3,000万元；

八、广宁县学前教育补短板工程项目1,000万元；

九、广宁县医疗救治应急体系和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项目3,000万元；

十、广宁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8,000万元；

十一、广宁县饮用水源供水工程1,000万元。